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差旅费住宿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行[2015]114号）和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教财函[2016]2号）文件精神，本着科学有效的原则，综合考虑物价变动、实际工作需要、淡旺季等因素，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调整《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石铁路院计财〔2015〕54 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差旅费的执行将由纪检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节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4月11日

附件：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节表**

单位：元/人.天



